



#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4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委员会

#### 第 4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格鲁女士（副主席） .....（瑞士）

### 目录

议程项目 105：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95：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续）

议程项目 100：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议程项目 101：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议程项目 103：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5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关于个人, 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的决议草案 (A/C.3/59/L.45/Rev.1)

1. **Lied 先生** (挪威) 在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时说, 全世界的人权捍卫者依然面临着风险。虽然六年前通过了《人权维护者宣言》, 但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各国仍然收到大量的指控。这是一个重大的问题, 应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 调查工作要透明, 要独立进行。人权捍卫者的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应得到保证。决议草案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E/CN.4/2004/94), 同时也对她的意义重大的工作表示欢迎, 通过她的工作人们看到了全世界人权维护者的困难处境。决议草案还赞扬了特别代表与人权委员会授权的其他特别程序以及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决议草案鼓励提案国注意如此多的政府支持特别代表的任务, 同时注意把这种支持转化为实际承诺。特别代表应得到所有政府的全面合作与支持。在这个问题上, 提案国欢迎区域倡议以及通过国家政策与法律, 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和人权维护者。各国的诚意和坚定的承诺, 结合有效的政策和机制对宣言的生效是十分重要的。他补充说, 亚美尼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意大利、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加入了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2. **主席** 宣布阿尔巴尼亚和尼日尔也成为提案国。

**议程项目 95: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续)**

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3/59/L.14/Rev.1)

3. **Al-Motawa 先生** (卡塔尔) 在代表提案国提交决议草案时说, 修订后的文本反映了作为原决议草案提案国的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做的工作, 修订的内容包括在 A/C.3/59/L.14 号文件中, 涉及了所有代表团关心的问题。他说, 安道尔、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加入了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4. **主席** 说,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摩纳哥、蒙古、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和土耳其也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 决议草案 A/C.3/59/L.14/Rev.1 未经表决而通过。

**议程项目 10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续)**

关于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A/C.3/59/L.72)

6. **主席** 说, 多哥和埃塞俄比亚加入了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7. 决议草案 A/C.3/59/L.72 未经表决而通过。

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决议草案 (A/C.3/59/L.73)

8. **主席** 说,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贝宁、布隆迪、埃及、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莱索托、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

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和塔吉克斯坦加入了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9. **Lied 先生**（挪威）说，巴西、斯威士兰和乌拉圭也成为提案国。

10. 决议草案 A/C.3/59/L.73 未经表决而通过。

11. **Adjalova 女士**（阿塞拜疆）在解释阿塞拜疆代表团的立场时说，作为该决议草案的一个传统的提案国，阿塞拜疆代表团希望重申对高级专员所做工作的全力支持。她感谢主要提案国为决议草案增加了新的重要的内容，特别是关于长期的难民处境问题。但是，决议草案在涉及高级专员关心的各方面问题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时可以更均衡和更全面。尽管他们的法律地位不同，但国内流离失所者与难民往往具有相同的经济和社会需求。近年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活动规模和范围大幅度扩大，一系列的联合国大会决议都承认了高级专员的特殊专长，并鼓励高级专员设身处地地为国内流离失所者着想。因此，重要的是要在决议的未来文本中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关于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3/59/L.78）

12. **主席**说，古巴、捷克共和国、法国、希腊、加纳、冰岛、塞拉利昂和西班牙加入了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13. **Joyce 女士**（南非）说，奥地利也成为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提请委员会注意文本中的两个编辑错误。关于第 19 段，她请求将“条件”两个字删除，这样最终条款将读作“尤其是确认自愿遣返能够在安全和体面的条件下实现”。她还请求将“人权”两个字加入第 26 段，这样，该段的第 1 部分将

读作“邀请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14. 就这样决定。

15.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3/59/L.78 未经表决而通过。

#### **议程项目 101：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关于巴勒斯坦儿童的处境和向巴勒斯坦儿童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3/59/L.28）

16. **主席**说，中国、吉布提、毛里塔尼亚和委内瑞拉加入了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17. **Khalil 女士**（埃及）说，巴巴多斯、布基纳法索、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马拉维、尼日利亚和索马里也成为了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8. **Ghafari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投票前解释投票立场时说，任何人对于儿童遭受的苦难都不能无动于衷。但是，美国代表团不只关心巴勒斯坦儿童和美国可爱的儿童，而且也关心许多被不加区别地杀害、被自杀式炸弹伤害以及被那些错误地认为民族解放或抵抗的目标不论采取什么手段都是正确的恐怖分子杀害的许多以色列儿童。美国代表团还关心那些在发生武装冲突、部族战争或国内战争的地方被伤害、杀害或致残的所有儿童。大会挑选出一群儿童并说应为他们通过一项特殊的决议，这样做是不恰当的。因此，美国代表团反对这项片面的决议，并敦促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19. **Tekneci 先生**（土耳其）说，令人遗憾的是，巴勒斯坦地区正在发生的冲突造成平民的重大伤亡。土耳其代表团谴责针对无辜男人、女人和儿童的暴力行为或恐怖行为，不论他们是巴勒斯坦人、以色列人，还是其他国家的人。土耳其还极为关切

在暴力活动和恐怖活动中令人难以接受的使用和招募儿童的问题。基于这样的理解，土耳其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将支持解决世界上任何地方儿童困境的倡议。

20. **Sermoneta 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它是片面的，是与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普遍精神相违背的。全世界所有的儿童都需要同样的保护，而挑出一群儿童是不严肃的、不公平的和在道义上不能令人接受的。决议草案没有提到巴勒斯坦恐怖分子对无辜的以色列生命的毁灭。过去四年中，100多名以色列儿童被巴勒斯坦恐怖分子杀害，许多人死于自杀式炸弹袭击，儿童被蓄意杀害。决议草案还无视在巴勒斯坦暴力和恐怖主义运动中对儿童的虐待行为。巴勒斯坦儿童被训练成圣战的勇士，对他们灌输牺牲光荣的思想。这样利用儿童在任何健全的法典下都是非法的，而利用儿童进行自杀式袭击则尤为恶劣。

21. 以色列欢迎国际社会努力缓和巴勒斯坦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但是，只有停止恐怖主义和煽动活动才能确保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国际社会应向巴勒斯坦发出明确的信息，立即停止利用儿童进行恐怖袭击。以色列更希望委员会只通过那些能普遍解决问题并能达成共识的决议。以色列在2003年曾试图通过引入同样涉及以色列儿童的处境的决议来实现平衡，但是委员会拒绝审议该决议。以色列敦促各代表团采取行动，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防止使用双重标准。

22. 根据美国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

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23. 决议草案 A/C.3/59/L.28 以 105 票对 5 票，61 票弃权通过。

24. **Nikifor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在解释俄罗斯代表团的立场时说，俄罗斯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中东的人权状况，特别是儿童的人权状况是国际社会深为关切的问题，这种状况影响到中东地区的所有儿童。

25. **Loosdrecht 先生**（荷兰）代表欧盟发言，他说欧盟投了弃权票，主要是因为欧盟反对增加有关某些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委员会历来不在这些议程项目下单独处理国别情况。欧盟继续支持总括的、不突出一种或另一种情况的专题决议。欧盟的立场不应被解释为漠不关心。欧盟对世界所有儿童的境况都很关心。它对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儿童的情况一直表示关心，并呼吁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当局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尽一切努力尊重儿童的权利。欧盟对以色列最近的军事行动造成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的巴勒斯坦儿童死亡深表关切，并呼吁以色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伤害巴勒斯坦儿童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隔离墙对儿童的安宁所造成的影响是令人担忧的。

26. 以色列儿童继续遭受巴勒斯坦恐怖集团一再针对无辜平民的攻击。欧盟对利用平民区攻击以色列人表示担心，攻击危害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儿童，欧盟呼吁停止这种攻击。煽动和招募儿童参与暴力活动也是欧盟极为关心的问题。欧盟仍然坚定地承诺改善巴勒斯坦人及其儿童的人道主义状况。欧盟

仍然相信只有在安理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1397（2002）号决议以及 2003 年四方提出的路线图基础上取得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才能为改善巴勒斯坦儿童及其家庭的日常生活提供真正的机会。

27. **Lied 先生**（挪威）说，挪威代表团投了弃权票。但是，不能把挪威的立场解释为漠不关心。挪威继续坚定承诺改善巴勒斯坦儿童的人道主义状况。由于原则上的原因，挪威代表团反对关于儿童的国别决议。它坚定地相信儿童及其权利不应分为国家小组或地区小组。挪威支持不强调某一特定情况的专题解决办法。

28.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说，巴勒斯坦代表团坚定地相信通过决议是重要的，因为它向一生都生活在野蛮的以色列军事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儿童发出了强有力的声援信息。巴勒斯坦代表团希望人权委员会在下一次会议上不必再审议这种决议，从而开始一个新的纪元。在这个新的纪元中，巴勒斯坦儿童可以在他们的权利得到尊重的世界上无忧无虑地生活。

29. **Dhaka I 先生**（尼泊尔）说，如果投票时在场，尼泊尔代表团会投赞成票。

#### 议程项目 103：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 （a）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A/C.3/59/L.69）

##### 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C.3/59/L.69）

30.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决议草案第 14 段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做出适当的财务安排和提供必要支助，包括秘书处提供适量支助，确保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运作，并使委员会能够应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31. 对于 2004-2005 两年期，大会为委员会拨款 690 300 美元。因此，通过该决议草案后并不需要增拨经费。

32. **Medica 先生**（斯洛文尼亚）代表比利时和其他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发言，他说提交决议草案之后，还在继续磋商，以便对决议草案的文本达成共识。因此，在第 6 段的第 5 行，删除了“与人权委员会的其他特别程序”；第 8 段的文本现读作：“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为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做出的努力”；第 21 段第 3 行的“或违反国际条约法”和第 6 行的“或违反国际条约法”均被删除。他说，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智利、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冰岛、日本、纳米比亚、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和委内瑞拉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33. 经过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3/59/L.69 未经表决而通过。

34. **Fox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决议草案第 20 段敦促所有未成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作为一个紧急事项立即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为了国家主权，应请各国对成为条约或公约缔约国进行“审议”。美国强烈谴责种族歧视，并将在联合国系统内为根除种族歧视而努力。美国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支持公约的目标。美国提出的异议与上述段落中使用的语言有关，而不是对决议草案的实质有异议。

#### 议程项目 105：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C.3/59/L.33/Rev.1）

#### 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议草案（A/C.3/59/L.33/Rev.1）

35.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在决议草案第 25 段，联合国大会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预算框架内确保向那些参与制止酷刑、协助酷刑受害者的机构和机制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设施，以响应各会员国对制止酷刑和协助酷刑受害者所表示的大力支持。

36. 联合国大会在第 24 节——人权——项下为 2004-2005 两年期拨款 56 794 500 美元。其中包括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供的 458 100 美元，秘书处认为这足以满足为相关机构和机制提供人力的需要。

37. 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 B 部分第六节，其中大会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应由第五委员会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处理。

38. **Rehfeld 先生**（丹麦）在提交决议时说，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是一种权利，在各种情况下都应受到保护。所有的酷刑行为都是对国际社会对每个人的人格尊严的共同信仰所依据的价值的令人不能容忍的侵犯。经过广泛磋商，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将会明确证实国际社会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酷刑和虐待的坚定决心。

39. 除决议草案所列的 68 个国家外，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布基纳法索、刚果、埃及、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伊拉克、日本、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尼日尔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也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40. 决议草案 A/C.3/59/L.33/Rev.1 未经表决而通过。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59/L.37、L.39、L.42、L.45/Rev.1、L.47、L.56 和 L.65）

**关于发展权的决议草案**（A/C.3/59/L.37）

41.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在决议草案的第 31 段，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决议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包括说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所做的努力，并邀请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42. 如果委员会向工作组主席发出邀请，那么，委员会应该知道发展权工作组的成员是会员国的代表。这一决定对于经修改的关于联合国机构和附属机构成员旅行津贴和生活津贴制度的大会第 1798（XVII）号决议而言是一个例外。

43. 预计工作组主席的旅行费用为 6 700 美元，将由预算外资金提供。因此，通过决议草案后并不需要增拨经费。

44. **Astanah Banu 女士**（马来西亚）代表作为不结盟运动国家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发言，她说贝宁、柬埔寨、中国和塔吉克斯坦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45. 自从提交决议草案后，进行了公开磋商，以达成共识。随后对正文做了如下修订：

46. 在第一个脚注中，“和中国”几个字应加到句子的末尾。序言部分第五段应用下述文字代替：“欢迎 2004 年 8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理事会议在诸如农业、非农产品的市场准入、贸易便利、发展和服务等重要领域就框架方式达成的共识”。第 1 段应用下述文字来代替：“批准工作组在

其第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商定结论和建议并要求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行动者立即、全面和有效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第 2 段应用下述文字来代替：“欢迎在工作组框架内设立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以便协助工作组履行其任务，并期待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其具体建议；”。

47. 第 3 段第 4 行，“如”应由“Which will”代替。第 4 段第 4 行，“国家和”应加在“国际”之前，第 5 行中“level”应用“levels”来代替。第 5 段第 6 行，“供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该事项并做出决定”应用“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来代替。第 6 段，“欢迎”应用“注意到”来代替，第 4 行，“吁请”应用“邀请”来代替。

48. 第 16 段第 3 行，“重申在实现目标方面所作的承诺”应插在“到 2015，”之前。第 17 段，“重申承诺”应删除。第 18 段应用“认识到解决发展中国家市场准入问题的必要性，包括农业，服务和非农产品，特别是那些对发展中国家有益的产品；”来代替。

49. 第 25 段最后一行，“治理”应用“社会责任”来代替。第 26 段第 6 行，“尽快，和缔约国有效执行”应插在“批准”之后。最后，第 27 段，“并呼吁秘书长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应代替语句“更好地向发展权工作组提供服务和支持”。

50. **Faber 先生**（荷兰）代表欧盟发言，他说欧盟通过在世界范围内发起广泛的国家和共同体倡议表明了自己对发展权的承诺，并将继续为在有关这个问题的各种论坛上逐步取得一致看法而努力。各国的主要责任是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内条件，但应强调的是要将所有人权都纳入主流，而不是区别对待。同时，不应忽视个人积极参与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

51. 欧盟对决议草案采取了建设性的办法并对改进文本提出了一些建议；但这些建议并未被全部采纳，欧盟认为决议草案中有些段落是不必要的和不均衡的。欧盟在这个问题上已作了最大限度的让步，将来的文本需要精简，要与第三委员会的人权议程联系得更紧密。

52. **Garcia-Matos 女士**（委内瑞拉）说，发展权是重中之重，同时也是实现经济独立以及主权国家社会发展的中心内容。它不仅应得到多边外交政策的支持，同时也应得到各国的支持，这样对联合国的所有人来说发展权就能成为现实。

53. 根据美国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

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瑞典。

54. 决议草案 A/C.3/59/L.37 以 166 票对 2 票，4 票弃权通过。

55. **Takase 先生**（日本）说，日本政府坚定地承诺发展权，并将继续在发展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但需做进一步讨论，以便给概念下一个定义。保护和促进人民发展权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国际合作的重要性是不可否认的，但是发达国家在法律上没有义务来帮助发展中国家。重要的是一方面对发展权，另一方面对公民、政治和经济权利，国家与国际之间承担的责任应当均衡。因此，日本对决议草案没有投赞成票，而投了弃权票。

56. **Ali 先生**（索马里）说，如果出席会议，索马里代表团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57. **Lied 先生**（挪威）说，挪威投了赞成票；但是，它希望能记录下来，决议草案有一些段落，挪威代表团并不完全赞同。例如，第 12 段把发展权描述为基本人权，这意味着人权是分等级的。在第 28 段中请高级专员开展“活动，以便加强会员国、各发展机构与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为促进发展而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对此提交报告，这是不恰当的。加强全球伙伴关系是重要的，但联合国还有其他配备较好的机构可以从事这些任务。最后，遗憾的是未能将第 31 段最后部分删除，即邀请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没有必要，也没有先例邀请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主席向第三委员会做口头报告。这样的口头介绍向委员会做更合适。

#### 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 (A/C.3/59/L.39)

58. **主席**请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3/59/L.39 采取行动。她说中国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该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

59. **Astanah Banu 女士**（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和中国提交决议草案，她说“和中国”几个字应加在脚注 1 的末尾。她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60. **主席**说，她认为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而通过决议草案 A/C.3/59/L.39。

61. 就这样决定。

#### 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决议草案 (A/C.3/59/L.56)。

62.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59/L.56 采取行动。

63.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读了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关于决议草案 A/C.3/59/L.56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声明。关于决议草案第 10 段特别请秘书长从技术合作经常预算向高级专员办事处各项促进区域安排的活动提供充足资源，他说，大会在第 23 节（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下为 2004-2005 两年期拨款 42 871 500 美元，其中 2 905 000 美元用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因此，如果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59/L.56，将不需要增拨经费。

64.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第 45/248 号决议 B 部分第六节，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比较合适的行使行政和预算事项责任的主要委员会，同时也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65. **Stevens 女士**（比利时）说，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冈比亚、马耳他、蒙古、摩洛哥、瑙鲁、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和黑山、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6. 对决议草案做了一些修订。第 7 段第 2 部分，从“允许”往上部分应删除；第 8 段 (b) 最后一行，“关于建立”应由“和建立”来代替；第 11 段，“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应删除。

67. **Stevens 女士**感谢各代表团的支持，并说她希望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68. **主席**说，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刚果、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日本、马达加斯加、马里、摩纳哥、尼日利亚、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9. 决议草案 A/C.3/59/L.56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 **García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政府支持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所有措施，但它与美洲人权系统的区域人权机构和区域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上却曾有过并仍然有着消极的经验。有些机构的活动超越了国际法的范畴，它们试图干预只属于委内瑞拉政府职权范围的内部事务。

**关于普遍旅行自由权的尊重和家庭团聚的极端重要性的决议草案**（A/C.3/59/L.65）

71.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59/L.65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

72. **Cumberbatch Miguén 先生**（古巴）代表提案国发言，他说决议草案第 5 段应删除。他呼吁所有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

73. **主席**说，牙买加、尼日利亚和苏丹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美国代表团请求进行记录表决。

74. **Zac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投票前解释投票立场时说，古巴政府通过操纵移民政策以及通过拒绝向合格的古巴公民包括被认为是叛逃者的家庭成员发放出境许可证，不断破坏两国间的移民协议，阻止家庭团聚。同时，它对医学专家的移民设置了几乎不可逾越的障碍，强加了出境许可证费用和医疗检查费，远远超出该地区其他国家所收费用，经常拒绝为持不同政见者发放签证，限制他们同媒体接触。

75. 美国政府对待古巴的政策是鼓励古巴向建立在基本政治和经济自由基础上的民主快速和平过渡。美国政府还执行各种措施使有家庭成员在古巴的人到古巴旅行、汇款、寄礼包、寄医疗用品和食品，这样，古巴每年可从生活在国外的古巴人那里收到 10 亿美元以上的资金和物品。2003 年，美国政府允

许的募捐总价值为 3 亿美元以上。另外，北美非政府组织继续对民间社会提供人道主义的支持和援助。鉴于这种背景，美国政府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同时也鼓励其他代表团投反对票。

76. 对决议草案 A/C.3/59/L.65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

77.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3/59/L.65 以 107 票对 3 票，63 票弃权通过。

78. **Alday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它认为文件的某些内容对于促进移民的人权特别重要。但是，关于决议草案的第 1 段，墨西哥代表团希望指出，迁徙自由权利与普遍旅行自由权利已在几个国际人权文书中确定，因此应与所有的人有关，不管他们是否是移民。

79. **Cumberbatch Miguén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的意图并不想使这个问题“双边化”，但是，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评论，他不得不介入这个问题。并不是古巴封锁了两国间的旅行。而是美利坚合众国操纵移民问题，作为对古巴实行禁运的侵略政策的一部分。2004 年生效的措施直接影响到合法居住在美国的古巴人，同时这些措施与美国代表的声明是明显对立的。

## 议程项目 105: 人权问题（续）

## （c）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关于土库曼斯坦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  
(A/C.3/59/L.53)

80. **主席**请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3/59/L.53 采取行动，该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主席宣布列支敦士登加入了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81. **van der Wolk 先生**（荷兰）代表欧盟、其他提案国以及安道尔发言，他指出，对决议草案做了下述修订：第 1 段(c)和第 4 段(e)，“萨帕尔穆拉特·尼亚佐夫总统”应用“土库曼斯坦政府”代替；第 1 段(e)，第 2 行和第 3 行中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后面的文字应用“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最近向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提交报告，同时土库曼斯坦政府宣布土库曼斯坦打算于 2004 年底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交递交的报告”来代替；应加上两个新的段落，第 1 段(f)，读作“2004 年 11 月 2 日对土库曼斯坦刑法典的修改，取消了第 223/1 条，该条规定对公共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未经登记的活动予以刑事处罚；”以及第 1 段(g)，应读作“土库曼斯坦政府在 2004 年 11 月 6 日向欧安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发出邀请，邀请他于 2004 年底访问土库曼斯坦；”第 2 段(e)第 2 行，“俄罗斯、乌兹别克斯坦和其他”应删除；第 2 段(f)第 2 行，“实施 2003 年《结社法》包含的限制条款的应用，以及”以及该段结尾的“根据该法所规定程序的”应删除；第 4 段(c)，“邀请欧安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访问该国”应用“做出必要安排以全面促进欧安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于 2004 年底访问土库曼斯坦”来代替；第 4 段(g)第 1 行，“其余”应加在词语“限制”的前面，“在 2004 年 11 月 2 日对土库曼斯坦刑法典的修改废除对公共团体未经登记的活动予以刑事处罚的基础上”应加在“不受阻碍地”之后。

82. 欧盟感到遗憾的是尽管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但仍未能达成一致。按照欧盟的看法，对话和针对具体国家的解决办法并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促进和保护人权全部工作的组成部分。该决议草案纯粹是出于对当地人权状况的关心，van der Wolk 先生希望决议草案能鼓励土库曼斯坦政府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改善人权状况。

83. **主席**说，有代表团请求对决议草案 A/C.3/59/L.53 进行记录表决。

84. **Hayee 先生**（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发言，他说伊斯兰会议组织一向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因为它们使委员会的工作从人权问题转移到政治问题。自从独立以后，土库曼斯坦政府颁布了许多法律，保护其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它将继续与各国和一些国际组织合作。在这种积极发展的背景下，决议草案事实上不是想改善人权，而是出于政治动机。因此，伊斯兰会议组织反对该决议草案。

85. **Meredov 先生**（土库曼斯坦）在谈到关于土库曼斯坦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时说，土库曼斯坦赋予个人权利以最高价值，并在保证其公民权利方面不断取得进步。土库曼斯坦建立了现代的法律体系，并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紧密合作，解决人道主义方面的问题。鉴于土库曼斯坦出现了积极的发展事态，决议草案缺少客观性和关于土库曼斯坦真实情况的信息。

86. 没有事实可以支持决议草案第 2 段关于基于政治和宗教信仰以及行使言论自由权利而被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任何指控。对思想、意识、宗教和信仰不强加任何限制；的确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允许宗教组织注册。对少数民族也没有任何歧视；法律上禁止歧视少数民族。土库曼斯坦解释了不延长对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驻阿什哈巴德中心负责人的核证的原因；另外，这也是土库曼斯坦作为主权国家的

权利。第 4 段呼吁土库曼斯坦政府采取已经在执行的措施。关于第 4 段 (d)，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没能列举土库曼斯坦关押政治犯的具体实例。一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去年曾两次访问土库曼斯坦。即将举行的议会选举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按照国际标准进行。

87. 该决议与土库曼斯坦同联合国合作所体现的公开精神不符。土库曼斯坦政府更喜欢直接对话，而不是通过决议草案来沟通，这样做会对土库曼斯坦及其中立的立场带来政治压力。土库曼斯坦代表团同样关心其他许多代表团所关心的问题，特别是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所关心的针对具体国家的人权状况的决议问题，因此，土库曼斯坦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88. **Hastaie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按照原则立场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表明缺少公平标准、公正性和客观性。遗憾的是，尽管土库曼斯坦政府宣布土库曼斯坦打算通过一些政策来加强人权，但政治化的色彩仍然充斥着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

89. **Xie Bohua 先生**（中国）说，土库曼斯坦政府近年来在人权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因此应当鼓励土库曼斯坦政府，而不应指责其违反人权。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加剧了对抗；中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90. **Maw Maw 女士**（缅甸）说，缅甸代表团认为，解决任何国家的人权状况问题只能通过合作的方式以及客观、公正和不偏袒方式进行。应避免针对个别国家，因为这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是相违背的。由于这些原因，缅甸政府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91. **Vohido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说，一丝不苟地遵守国际标准，特别是对少数民族人权的保护是

每个社会发展的先决条件。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也有着相同的看法，即推进人权和鼓励民主的最佳办法就是通过建设性的对话和合作。但是，由于这些问题的敏感性，审议某个国家的人权状况可能被看作压力过大和可能产生相反的效果。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欢迎土库曼斯坦在履行其国际人权承诺方面所做的努力，并期待这些努力将继续。因此，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92. **Pak Tok Hu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朝鲜代表团反对人权政治化和干涉国家内政；因此，朝鲜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93. **Cumberbatch Miguén 先生**（古巴）说，目前的做法是无用的，因为提出这种决议草案的国家本身就违反了全体人民的人权；因此古巴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94. **Ahmed 女士**（苏丹）重申苏丹代表团在人权问题上反对政治化和选择性，反对正在采用的双重标准。苏丹代表团怀着兴趣听取了土库曼斯坦代表关于土库曼斯坦采取积极措施的声明。人权方面的进步是不能通过对抗取得的，而要通过合作与对话才能取得。因此，苏丹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95. **Al Haj Al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按照叙利亚代表团的看法，针对具体国家的人权问题的决议表明对国家内部事务的干预和选择性。叙利亚代表团更喜欢客观和透明气氛下的对话和合作。因此，叙利亚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96. **Osmane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在这个决议草案问题上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运动国家成员所表示的立场一致；因此，它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97. **Garcia-Matos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代表团反对对人权的政治操纵，这样

做是与自决原则和不干预各国内部事务的原则相违背的。委内瑞拉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98. **Dapkiunas 先生**（白俄罗斯）说，在原则立场上，白俄罗斯代表团反对该决议草案。白俄罗斯代表团反对选择性地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更喜欢采用非对抗方式解决人权问题。白俄罗斯支持土库曼斯坦在促进可持续民主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做的努力。

99. 对决议草案 A/C.3/59/L.53 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尼日尔、尼日利

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里、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100.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3/59/L.53 以 65 票对 49 票，56 票弃权通过。

101. **Lai Wen Lin 女士**（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由于在针对具体国家的人权状况的决议问题上的

原则立场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这些办法经常是出于政治上的考虑。新加坡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第 1 段 (b) 有关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而坐牢的情况也深表关切。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不是普遍适用的权利，把它包括在决议草案中则忽视了各国的特殊情况。国防是国际法规定的各国的主权权利，如何处理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者由各国决定。按照新加坡政府的看法，在一个国家建立了强制性服兵役制度的情况下，允许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就会破坏国防的集体责任原则。另外，新加坡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第 4 (a) 段提到的人权委员会第 2003/11 号和第 2004/12 号决议感到难以接受。

102. **Meyer 先生**（巴西）说，巴西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它预计该草案将有助于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进步。巴西代表团对土库曼斯坦已经证实的违反人权的情况表示遗憾，同时发现决议草案的文本已考虑到土库曼斯坦出现的积极进展。但是，巴西代表团重申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表示怀疑，因为它们导致了政治化的投票。除加强专题特别机制外，巴西代表团根据全球人权状况全面报告在人权委员会内又提出了一种机制。

中午 12 时 55 分散会